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簡章
(108年12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80132766號函核定)

-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 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名額：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七至十二年級，所招收新生名額以每班三十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 四、申請資格：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 (二) 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 (三) 非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條件：
 - (1) 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 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參與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四) 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五)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資格者，除第二款之外，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六) 申請就讀七年級且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具備國小畢業證書或經由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明；申請就讀十年級且符合前款入學條款者，須具備國中畢業證書或經由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明。

四之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至2039年7月31日，即127學年度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 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 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範圍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三) 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 居留地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

籍人士之子女；其學雜費由本校訂定。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簡章規定重新審查。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五、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 (一)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8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22條之1第2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 (三)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 (四) 其他不屬上述3款之科技事業，由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六、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請逕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109年1月17日前。

(二)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申請資格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外，應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逕至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 報名日期：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四) 申請者繳件以本人親繳為主，委託他人代繳者須提供正式委託書。凡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

1. 申請書一份(委託他人代繳者請提供委託書，可從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本校網址 <http://www.nchs.tc.edu.tw>)。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請附護照影本)。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國籍學生請附護照影本)。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5. 申請入學之學生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7. 學生家長學經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者另須檢附5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證明，

證明其具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公司派外者須另檢附派令、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8.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請郵寄至ibsc3140@nehs.tc.edu.tw](mailto:ibsc3140@nehs.tc.edu.tw)。

9. 符合本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護照。

(五)前項第四款第二日至第七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七、入學測驗：

(一)符合本簡章各條入學申請資格者，均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惟「英文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測驗相關資訊於109年1月15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入學測驗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通過資格審查，且確定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前逕至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繳交入學測驗費用。報名後若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測驗，測驗費用恕不退還。

(三)入學測驗日期：109年1月21日。

(四)英文測驗包含筆試及口試；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不列入入學成績計算。

八、錄取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均須參加本校雙語部英文測驗並達及格。英文測驗及格標準為筆試和口試加權總分達60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以上。

(二)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2.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3.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1)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

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4.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次序優先錄取。

九、 注意事項：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 本辦法倘於本簡章報教育部核備後另有條文增修，則依最新修訂辦法調整與公告之。